

#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

京会协党[2008]025号

## 关于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党委报告的批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党委的报告》收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成立中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员会并同意委员分工。党委书记由王方明同志担任，党委副书记由李喜莲同志担任，组织委员由来芳同志担任，宣传委员由张富根同志担任，纪律检查委员由赵伟同志担任，文体委员由李艳佳同志担任，青年委员由季珉同志担任。

特此批复。



主题词：注协 党委 组织 批复

抄送：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各位党委委员

打字人：冉丽娟

校对入：吴锡增

共印 10 份

# 中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

中瑞岳华党字[2008]03号

## 中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根据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京会协党[2008]025号文件《关于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党委报告的批复》，中瑞岳华党委自2008年7月1日正式成立。

为便于组织、联系、团结全体党员，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落实到每个党员，保证党组织在我所的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瑞岳华党委决定成立三个党支部。

经全体党员民主选举各支部委员构成与分工如下：

第一党支部（共59人）

支部书记：李艳佳                      支部副书记：张富根

组织委员：苗策                         宣传委员：余燕婷

文体委员：胡京梅

第二党支部（共56人）

支部书记：赵伟                         支部副书记：魏先锋

组织委员：尹师州                       宣传委员：张轶帆

文体委员：张宇

第三党支部（共43人）

支部书记：季珉                         支部副书记：来芳

组织委员：高艳华

宣传委员：宋燕

文体委员：李立光

请各党支部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及行业特点开展支部建设、党员教育、推优入党等党务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行业和执业机构发展建设。

瑞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成立党支部的决议

瑞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委员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经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三个党支部。

为便于组织、联系、团结全体党员，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三个党支部，每个支部由一名党员担任支部书记，一名党员担任组织委员，一名党员担任宣传委员。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党支部（共19人）

支部书记：李艳华 支部副书记：张国强

组织委员：高艳华 宣传委员：宋燕

文体委员：李立光

第二党支部（共11人）

支部书记：李艳华 支部副书记：张国强

组织委员：高艳华 宣传委员：宋燕

文体委员：李立光

第三党支部（共11人）

支部书记：李艳华 支部副书记：张国强

组织委员：高艳华 宣传委员：宋燕

文体委员：李立光